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2013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大綱

大綱已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生效。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他們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完全行使一位自然人之所有職能，不管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拓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公司章程

章程已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生效。以下為章程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章程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

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抑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則、大綱及章程之規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及（如適用）〔●〕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根據章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他們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筆額外酬金乃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他們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章程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迅速處理事務，押後及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

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經〔●〕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

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受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按〔●〕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能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採納章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日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影印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按照章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之規則，本公司會向該等人士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由任何該等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並會附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章程之規定而調節。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章程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若經〔●〕規則允許，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給予權限以〔●〕、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給予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根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之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於任何〔●〕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根據〔●〕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或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或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權益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相關股份股息之支票或股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後三(3)個月（或經〔●〕批准之較短期間，且〔●〕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彙報全年利潤，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他們之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公司須按公平基準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可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本意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公司法》，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作出超出權力範圍或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之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若一間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拆為股份，在此情況下如股東申請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之公司股份，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檢察人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賬冊。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公司之承諾將由2013年4月16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範圍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正式登記的股東

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未開始營業（或暫停營業滿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出現，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

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拆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然而，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